



# 人文主義批判思考如何檢視台灣的「宗教基本法」立法：通識宗教與人生課程議題

● 方中士\*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立法文意上便蘊含了人民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由此法意推論，世俗的國家行政權在宗教事務上應嚴守聖俗與政教分離的行政中立原則：如國民義務教育從教材到學校的教育行政應致力排除任一宗教介入，而在公共空間與政治權力與資源的分配上當然也該致力於宗教事物乃至於是公共空間藝術、國定節日、國家象徵物件等安排，莫不謹慎迴避宗教獨佔與壟斷；因此，依憲法授權下的立法應致力避免宗教自由淪為保障特定宗教團體權利的保護傘。

以上，為先預立一理解批判現實世界中宗教事物與宗教競逐問題的批判立場：如美國紐約市議會 曾立法嚴格排除公共空間藝術佈置造景被特定宗教意象壟斷，也曾有某些中南部聖經帶地方議會因應宗教團體要求中小學生物課用相同時數講授演化論與創生論的高爭議立法；在我國，則早有宗教團體的建築與設施違反水保法與建築法規甚至是侵佔國有地情企圖使之合法形者，近年甚至有宗教團體積極在立院運作，希望能透過立宗教基本法使諸如動保法、水土保持法、人民團體組織法等規範世俗事物與行為準則的立法會對宗教行為、人事、建築與設施乃至於佈施與勸募做功德所得經費管理上的監督與規範失效。

我國是憲政世俗法治國，憲法保障的是精神層面不同世界觀與人生觀所建構的自由，但絕不是以宗教的教義立憲的國家。為落實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不管是哪種宗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教——是世俗的聖靈的或泛靈民俗的團體組織，只要落於現實經驗世界，不管是神職人員或神聖事物或塔碑建築乃至於錢財流動與歲時祭儀，莫不受憲法平等權所立之各種法拘束；因此，像在反對同性婚姻平權立法運動上，反對的宗教團體便隱形於更名為保護傳統家庭倫理等世俗名稱的團體來迴避宗教特定立場的形像，而作為扞衛世俗生活中基本人權的釋憲大法官便須在判定韋憲與否時力持人權事務的歸人權事物而神權的請回其宗教場域進行的分離原則判定，絕不能容忍在此等世俗事務上被預設了某些族群或階層為有罪或待贖罪等宗教立場之語言或規範介入。

如今，豈有混淆世俗宗教團體與精神宗教靈性層面，企圖制定出超越規範現實經驗世界裡的團體、設施、建築、成員與財產之宗教法，不但會嚴重破壞法治的穩定、平等價值，也會使宗教自身的精神性與超越性被現實經驗與利益的安排往下拉扯而沉淪毀壞，因而對立所謂的「宗教法」豈可不慎也希望立委諸公們千萬別在精神世界有成就的諸神父、牧師、法師、上人的壓力下草率通過讓神靈跌下凡間的「宗教特權法」來。結果便是讓世俗的利益如香火般煙燻了這些宗教團體與神職人員的外觀和面貌，其最終結果還是傷害了世俗人藉由宗教團體與神職人員追求性靈提升與安頓之信仰宗教之目的，故屈服於宗教團體之世俗目的之施壓而立出最終毀棄宗教神聖性的立法諸公們豈可不慎哉！

